

# 以“新”思路化解“新”问题

## 宁波鄞州法院靶向发送司法建议,保障新业态从业者权益

通讯员张宁报道 随着新业态经济蓬勃发展,新的就业空间不断拓展,新业态从业者的人数也“水涨船高”。与此同时,一些新型用工纠纷也随之产生。近年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涉新业态纠纷案件越来越多,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劳动争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合同等纠纷。

如何更好地维护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推动形成新的规则,实现从业者和企业利益的双保护、助力新业态经济的健康发展?近期,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向鄞州区人社局、鄞州区总工会发送“1号司法建议”,靶向直击新业态从业者的共性“痛点”。

**新型用工模式下维权难?**  
**司法建议畅通新业态纠纷化解的“快车道”**

“为降低运营成本,部分平台会将众包业务再次分包转包,形成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有的分包方会让从业者注册个体工商户,再与其签订《项目转包协议》。”鄞州法院审委会专委谢贤芳说,不同于传统就业形态,新业态用工中较为突出的“去劳动关系化”现象,新业态从业者常因对劳动关系举证不足而败诉,使原本由雇主承担的保障责任无法得到落实。

针对这一问题,“1号司法建议”提出一条路径——强化“调裁审执”一体化衔接,统一认定劳动关系的尺度。在日前召开的座谈会上,法院、人社局、街道司法所及工会、律师、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建言献策,并就规范新业态用工模式达成共识:对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引导订立劳动合同;对于不完全符合但企业对从业者有一定管理的,引导订立书面协议,明确从业者的最低权利清单;对于确属合作关系、企业只提供信息服务的,则将双方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对待。

同时,“新就业形态服务站”共享法庭正式入驻鄞州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在‘调’(调解)‘裁’(仲裁)的基础上,调解中心新增‘审’(审判)‘执’(执行)功能,成为“1号司法建议”落地生根的有力抓手。

**职业伤害保障体系缺位?**  
**司法建议拧紧新业态用工环境的“安全阀”**

“我在平台上接单后,去客户家里安装他网购的台盆时,“我们的工资是由底薪和

手指被割伤了。这损失,难道要我自己承担吗?”在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某APP的安装师傅在工作中受伤,要求平台运营者和淘宝店铺连带赔偿。因无相关保险,经法院调解,由安装师傅自身、平台运营者和该线上店铺各承担一部分责任。

除了安装等家政服务领域,外卖骑手领域也是安全事故的“重灾区”。经梳理,鄞州法院于2021-2023年共办涉骑手的交通事故纠纷67件,系该院交通事故案件最集中的行业之一。

“1号司法建议”从以下方面着手:扩大新业态经济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法院、人社局、总工会等各方将深入当地零工市场、户外劳动者驿站等地,走进快递、网约车、外卖配送代理商等新业态头部企业,对从业者和相关企业进行政策宣讲,促进“应保尽保”,扩大新业态经济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同时推动商业保险品种创新、条款优化,引导企业积极投保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权利义务不对等?**  
**司法建议校准新业态劳资关系的“公平秤”**

流水奖励组成的。本来虽然底薪少,但奖励还不错。可它算法这么一变,正常劳动量下奖励减少,我们到手的钱也大大降低了。”在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某人力资源公司通过随意调整流水奖励标准及计算方式、系统不正常向司机派单的手段,恶意降低19名网约车司机的薪资水平,进而迫使他们主动辞职或不续签合同。最终法院认定该人力资源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其补足19名司机劳动报酬,并支付相应经济赔偿金。

新业态经济中,“劳弱资强”较为突出。高昂的违约金、随意变更的劳动条件、未落实的休息权利等现象屡见不鲜。



鄞州法院法官为新业态从业者提供法律咨询。

“1号司法建议”直面新业态用工的合理性、合法性问题,建议从工会组织、硬件设施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笔者从鄞州区总工会了解到,目前鄞州现有新业态工会144家,建成各类驿站86个。收悉“1号司法建议”后,区总工会后续将结合建议书内容对新业态工会进行扩面提质,重点推进新业态头部企业单独建会,组织开展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工资集体协商专项行动,探索形成行业示范合同、建立行业规范标准。

同时分批次改造提升户外劳动者驿站、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直播带岗、文化讲座、健康义诊等活动。

## 空间有限 安全无限

近年来,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一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多次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应急疏散、供水管网爆管抢险应急演练,不断提升

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图为公司水务作业人员正在进行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演练。

通讯员胡肖飞 摄



## 以案释法

# 当“真财务”遇上“假老板” 损失谁来担?

通讯员何云芳报道 网络诈骗猖獗,一不小心就会被犯罪分子盯上。日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电信诈骗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嘉兴某公司一名“真财务”遇上“假老板”,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自己也摊上了“官司”。

那么当“真财务”遇上“假老板”,被骗的巨额损失到底由谁来承担?公司能不能向员工进行索赔?员工应该承担多少责任呢?

### 基本案情

小沈是嘉兴某公司的财务人员,曾组建群名为“某公司财务群”的微信群,群内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某、股东颜某、总经理周某等6人。2022年,小沈收到一封来自“张某”的邮件,邮件称公司已启用新的QQ群,小沈信以为真,加入该群。在群内,小沈看到两名备注为公司股东的成员在交谈工作事宜,群内还有“颜某”“张某”等人,更加深信不疑。随后,在“颜某”“张某”的指示下,

小沈将公司款项汇入天津某公司,共计92万余元。小沈曾想线下向张某核实,但因张某当时未在办公室,于是在骗子的催促下直接转账。

事后,公司董事长张某察觉有异,小沈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立即报案。公司以小沈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小沈赔偿全部损失及利息。

### 庭审经过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劳动者被电信诈骗从而导致用人单位受损的典型案例。案发时,小沈已在公司工作满1年,其间从未和单位任何人互加过QQ号。作为一个从业多年的财务工作人员,小沈轻信冒充公司领导的诈骗分子的话,面对大额转账支出要求,没有向领导确认核实就直接转账,没有尽到应有的谨慎核实和注意义务。但劳动者对不当履行行为承担责任与否,取决于其是否违反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 法官说法

劳动者不当履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有权向劳动者主张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但劳动者对不当履行行为承担责任与否,取决于其是否违反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首先,要确定劳动者有无正当履职、善尽勤勉义

务。鉴于劳动关系具有特殊性,不同于一般民事关系,仅在劳动者履职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下,才应认定劳动者未正确履职;如没有过失或仅有轻微过失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关于赔偿责任的限度。通常在计算赔偿数额时,应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岗位收入以及工资收入、过错程度等因素,会进行多方考量,劳动者承担经济责任的比例为5%-30%甚至可以更低。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同时,财务人员一定要提高警惕性,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对于网络、电话中的转账汇款要求,务必和企业负责人或直接领导当面确认核实,以防落入诈骗陷阱。

面对电信诈骗,要做到“三不一要”,即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若怀疑遭遇电信诈骗,一定要及时报案。

### 法官提醒

企业防范类似风险需要:

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款项的使用过程的审批、支付等流程进行详细规定,一定要先审批再进行打款;严格管理财务人员,规范会计和出纳的岗位职责,会计负责记账审批、出纳负责最终支付;遇到大额款项支付,企业应将审批决策层级上移;加强员工培训,包括清晰的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对外的各项风险如何防范、规范行为等;完善劳动合同及相关岗位职责、风险承诺书等,明确如果员工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员工要求赔偿。

同时,财务人员一定要提高警惕性,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对于网络、电话中的转账汇款要求,务必和企业负责人或直接领导当面确认核实,以防落入诈骗陷阱。

面对电信诈骗,要做到“三不一要”,即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若怀疑遭遇电信诈骗,一定要及时报案。

### ■杨维立

近日,据相关媒体报道,有记者在走访时发现,一些地方部门反复安全检查、抽查、督导,一些显而易见的重大隐患虽常治,但长存。有基层干部直言,一些安全检查方案如何写、线路怎么走、点位如何选,都是提前准备好的。在点位选择上,往往专挑安全搞得好的企业查。

近年来,各地持续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比如,少数地方明知有的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差,但由于种种原因不敢动真碰硬,反而热衷于打造迎检“样板房”,企图一美遮百丑,无形中为问题企业提供了一定的监管“真空”,这不禁令人对这些地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心生忧虑。又如,前不久,国务院安委办对一季度安全生产明察暗访中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了梳理汇总,发现未及时准确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依然突出,其中包括“现场执法检查‘避重就轻’”,这无异于掩耳盗铃,非但不能解决问题,还掩盖了隐患,等等,不一而足。

种种形式的“安全检查秀”,看似是新表现,实质上是缺乏担当、作风虚浮的形式主义顽疾,根源在于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此顽疾不禁,必然导致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不到位,进而酿成事故,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害莫大焉。既往的诸多事故悲剧,屡屡暴露出安全检查“搞形式”“走过场”等现象,令人痛心,发人深省。对此,应当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和警惕,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遏制。

事故猛于虎,防范责任重于山。抓安全生产,求真务实是“硬道理”,会落实、能落实是“真功夫”。作为发现安全隐患的重要利器,安全检查绝不能被“盆景”之美麻痹;绝不能有“避重就轻”的侥幸,绝不能许“作秀”,必须坚决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说“不”。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因此,要緊扣“严”“实”二字,完善安全检查制度和方案,压实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落实,持续提升安全检查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采取“下沉式”等措施,不断加大督导力度,将每一次安全检查变成监管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推进器”,有效遏制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此外,还需完善举报机制,让群众监督渠道、反馈制度更加畅通起来,倒逼相关部门和执法人员恪尽职守,不断增强安全检查效能。

## 法治时评

# 安全检查 岂能作秀

## 浙江工人日报

浙江工人日报